

<<国际商务合同的文体与翻译>>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商务合同的文体与翻译>>

13位ISBN编号：9787566301475

10位ISBN编号：7566301470

出版时间：2011-10

出版时间：对外经贸大学出版社

作者：刘庆秋 编

页数：15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国际商务合同的文体与翻译>>

内容概要

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不断加速,我国正在同世界全方位地接轨。经济全球化的进程势必引发更多对外交流的机会,国家间经济交往越来越频繁,签订并翻译英文合同和协议便成了对外交流中一项实践性很强的工作。

合同的翻译涉及的知识面非常广,如文化差异、专业知识、商业交际、法律法规等等。

怎样才能有效地提高相关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培养既有专业知识又能熟练翻译英文合同的人才,是历史赋予我们的光荣使命,也是经济全球化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由于我国涉外机构人员的英语水平较二十前年有了很大的提高,因此本书的重点是帮助这些涉外机构人员提高英文合同的翻译能力。

本书的编写旨在帮助合同的翻译者们通过句式、语篇分析,识别各类商务篇章在遣词造句和文体规范等方面具有的典型特征;培养合同翻译者们熟练运用各种翻译技巧,提高商务合同的翻译实践的意识 and 能力。

全书共分八章,第一章介绍了合同的种类与形式。

第二章介绍了合同的常用条款及其相关内容。

在第三章“商务合同中的名词化结构”中重点涉及到的是“名词化结构”的问题。

虽然这个结构在普通英语中也存在,但是,它在普通英语中所使用的频率远远低于其在合同英语中的使用,这主要是由于名词化的频率与语篇类型的正式程度成正比。

因此,这一语法现象作为一个特殊的问题在本书进行论述。

第四章介绍商务英语合同的语言特色。

这一章对合同的用词、句法、文体、合同中动词的时态等均作了详细的阐述。

第五章“商务英语合同的翻译标准”以及第六章“英文合同的翻译过程”是本书的重点。

我们的目的是使译者在翻译合同前对合同的翻译有一个充分的准备,这样在翻译合同时才能得心应手。

第七章“商务英语合同的翻译技巧”是本书的核心篇章,其目的就是运用翻译技巧提高译者的翻译水平。

第八章是“合同翻译实践”。

在这一章中我们采用了两个实际工作中的合同,这样应用性更强一些。

<<国际商务合同的文体与翻译>>

作者简介

刘庆秋，南开大学外国语学院翻译系副教授，长期从事商务英语教学与研究，担任商务英文函电、经贸口语会话、商务英语应用文等课程的教学。

1987年9月至1988年9月，在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欧洲学院进行欧洲一体化国际教育课程的学习。

发表论文二十余篇，其中《综合性大学中商务英语的地位与课程设置》一文在全国商务英语研讨会上获二等奖。

参加了五部相关教材、专著的编写。

<<国际商务合同的文体与翻译>>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什么是合同

第二节 商务合同的形式

第二章 商务合同中的常用条款

第一节 商务合同的语言特色

第二节 合同的效力条款

第三节 转让条款

第四节 保证条款

第五节 保密条款

第六节 价格与付款条款

第七节 解除条款

第八节 终止条款

第九节 违约处罚条款

第十节 不可抗力条款

第十一节 准据法

第三章 商务合同中的名词化结构

第一节 商务合同中名词化结构的概念

第二节 商务英文合同中的名词化结构类型

第四章 商务英文合同的语言特色

第一节 商务英文合同的语言特色

第二节 商务英文合同的用词特点

第三节 商务英文合同的句法特征

第五章 商务英文合同的翻译标准

第一节 英文合同文体与普通文体的不同

第二节 合同翻译的标准

第六章 英文合同的翻译过程

第一节 合同翻译过程中的语言学视角

第二节 合同翻译中的语用失误

第三节 翻译技巧在合同翻译中的应用

第四节 合同翻译的过程

第七章 商务英文合同的翻译技巧

第一节 商务合同翻译中的句型和词性的转换

第二节 商务合同翻译中的增词与减词

第三节 合同中定语从句的特点及其翻译

第四节 合同中状语从句的特点及其翻译

第五节 英文合同的长句的形成原因

第六节 英语长句的分析

第七节 英语长句的翻译

第八章 合同翻译实践

参考文献

<<国际商务合同的文体与翻译>>

章节摘录

仲裁和诉讼方式各有利弊，选择哪种方式完全取决于合同的具体情况以及双方的协商结果。仲裁的优势在于比较灵活，当事人有权选择仲裁员，而且对仲裁的程序也可以做出特别约定，甚至对仲裁语言也可以做出约定，这一点在当事人一方是外国公司的时候很有吸引力。

仲裁的另一个优势是，如果合同选择适用外国法律，那么选择在中国仲裁比诉讼更恰当，因为如果去法院诉讼，我国法院的法官一般不会很熟悉外国法律，这就需要当事人首先证明外国法律，这在程序上是一件很复杂的事情，而且由于我国法官对外国法律不熟悉也可能会导致对该外国法律的不恰当适用。

仲裁则不同，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为例，该委员会的仲裁员名单中就有很多境外人士，他们中就可能来自该外国的法律人士，熟悉该外国法律，这样可以在很大程度上确保对该外国法律的正确适用。

此外，仲裁裁决无论由哪个仲裁机构做出，只要符合纽约公约的规定，都可以在中国申请强制执行。相比较而言，诉讼的优势在于执行的便利，拿到判决以后，如果对方不执行，可以很方便地向法院的执行庭申请执行，程序非常简便，但这仅限于法院和被执行的公司同一个国家内。

如果是甲国的法院到乙国去执行，这在没有“国家间判决承认”的国家之间是一项十分困难的事。

目前在中国申请执行外国法院判决仍然十分困难，因此我们在起草合同时就应该避免将来发生这种情况，换句话说，如果你将来的判决需要到中国执行，那么就不要轻易约定由外国法院管辖。

最好的办法是约定仲裁，或者直接约定由中国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